

№ 20184271

# 沈阳市人民政府(用地)文件

沈政地征字〔2021〕0074号

## 关于法库县 2020 年度第 21 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法库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法库县 2020 年度第 21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法政土字〔2020〕33 号）收悉，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以《关于法库县 2020 年度第 2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辽政地〔2021〕271 号）批准，现转发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将法库县集体农用地 0.3104 公顷（含耕地 0.3104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作为法库县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- 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- 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- 四、本批件自省政府土地批件印发之日（2021 年 2 月 7 日）起生效。



抄送：法库县自然资源局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2 月 25 日印发